

天堂

奇案踪迹

山齐著

让您做上一回县官

请您审理百件奇案

使您领略千古风情

令您心中感慨万端

黄河出版社

奇案迷踪

山齐著

RBG 20/3

I247.8
1063

黄河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济南

责任编辑 洪 林

封面设计 金 马 张宪峰

书 名 奇 案 迷 踪

著 者 山 齐

出版发行 黄河出版社(250002)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印 刷 山东高唐印刷厂印刷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368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20 册

书 号 ISBN7—80152—000—9/I · 000

定 价 18.00 元

前　　言

也许您看过不少侦探小说，也许您读过很多案例故事，可是，您有没有亲自参与过侦探破案？是不是也想试试自己在这方面的才华？本书将为您提供一个广阔的天地。

走进我国丰富的文化遗产宝库，您会发现有许多古代案例，至今仍闪烁着难以泯灭的光辉。它像一面历史的多棱镜，折射出了历代法律制度、伦理观念、风俗人情和审判艺术等真实情况，有着重要的参考和学习价值。这些案例，有的载于正史，有的见诸“闲书”，更多的是写入林林总总的笔记、小说等，虽然说不上数量巨大，却也累累可睹，是一笔极其珍贵的文化财富。在古代，人们十分重视积累案例。它除有总结审判经验，以便援例而断的参考作用外，对更多的人来说，还具有警世骇俗的诫勉意义。因此，不管政权怎样更替，也不论法律怎样变易，它始终没有被历史的尘埃湮没，流传千百年而不衰。今天，我们用现代的眼光来审视这些案例，看到的不仅仅是封建司法的黑暗和专横，也不只是贪官污吏们的昏庸与残暴，更主要的是从中效法古代先贤们酌情度理、秉公而断的求实精神，学习他们不以刑求、不凭臆测的审判智慧和技巧，或者借以了解一些历史知识，从而获得思想的启迪和审美的愉悦。有鉴于此，本书拣选出了一百个古代案例，上起东汉，下迄清末，按照案件性质，又梳理为伤害、盗窃、奸情、诈骗、察识五个类别。其中既有辨诬雪冤、解难析疑的依律明断，也有草菅人命、涂炭生灵的滥刑逼供；既有注意物情、善取对策的智审巧判，也有主观臆想、自作聪明的错置枉勘。可谓形形色色，

扑朔迷离，如同一部比较全面的刑案汇览。这些案例，不仅一般的公案小说没有涉及，就是在众多的破案书籍中也很鲜见。更重要的是，本书在写作手法上一改过去那种一览无余的叙事方式，每个案例的后面都留下一个或几个悬疑性较强的案谜，目的在于启发读者开动脑筋，寻觅这些奇案的踪迹，自己动手加以破解，以利于提高思维能力和察识才干，有兴趣的读者朋友不妨展卷一试。这样，您会品尝到古代做官的味道，也可咂摸出其中的甘苦，于阅读中享受到另一番人生乐趣。此外，为了帮助大家加深对这些案例的理解，正确实施自己的“判决”，书后又附录了五十个与古代法律有关的问题，您可以对照验看一下，如有收获，也是我们共同的幸事。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不是古案今译，也非简单的改编，而是打破史学与文学的界限，重新撰写的案例故事。为了弥补原作中情节有些单调、人物过于笼统等方面的缺憾，在尊重原作的基础上，本着“夸而有节，饰而不诬”的原则，又进行了适当的演绎和再创作，使之成为一个个起因清楚、过程完整、结局恰当的案谜故事。作为一本并非史书的通俗读物，如果觉得个别情节有些出入，大半因为所据版本不同，请勿见异。如欲详考，则以史家所说为准。

由于水平所限，且又拘囿于识见，书中不妥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谨请各位读者朋友指正。

作者

1998年4月23日

目 录

前言 (1)

一、伤 害 篇

离奇的自杀	(1)
杀人的乌龟	(3)
换刀认凶	(7)
裁尸奇案	(11)
复活的女鬼	(14)
卧室中的血斑	(19)
桐叶下的双尸案	(23)
蚕商奇冤	(29)
雨夜惊雷	(33)
娶亲路上的血案	(36)
杀人何故不见血	(40)
黎明前的失踪	(43)
盲人争祸	(46)
雪夜尸变	(50)
楼上的罪恶	(55)
谁是投毒者	(58)
竹林中的女尸	(63)
三勘羊皮马褂	(67)
诗扇奇祸	(74)
神公神断凶杀案	(81)
抢亲奇遇记	(85)
复活的无头尸体	(91)

割耳朵的阴谋	(99)
一只绣鞋害两命	(103)
出嫁前的凶杀	(111)
荒野中的谋杀	(115)

二、盗 窃 篇

智审强盗	(121)
开棺取宝	(124)
包公断牛舌	(127)
三根苇草寻首饰	(130)
怪盗偷金	(133)
公堂审筐	(137)
丫环妙计捉群盗	(140)
铁叉辨诬	(144)
巧断赖银案	(146)
王府衣料之谜	(149)
洞房床下的可疑人	(153)
仆妇与蒙面大盗	(157)
难堪的新婚之夜	(161)
瞎子串钱	(166)
可疑的红木卧榻	(171)
奇怪的屋顶	(176)
浪子开店	(180)
老捕快勇斗“三虎”	(184)
梅颠公堂审大树	(187)
“插天飞”妙计脱险	(191)

三、奸 情 篇

奇异的新婚沉船案	(196)
范知府闭目察奸	(199)
阁楼上的裸尸	(203)

醉汉杀奸	(207)
张叔夜审案	(212)
城外密约	(216)
放债买妻	(221)
半截舌头案外案	(226)
奇祸难防	(231)
枯井认尸	(236)
夜半起火	(240)
夺情毒计	(244)
翼王巧捉强奸犯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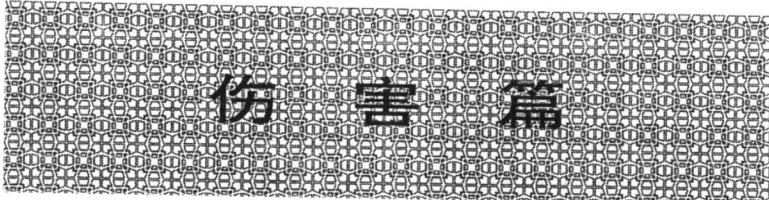
四、欺 诈 篇

风雨夜中的“白鬼”	(255)
一瓮金元宝	(257)
两断强奸案	(261)
左撇子败诉	(265)
升官哑谜	(268)
白鹅写状	(272)
翁婿争银	(275)
智辨伪契	(280)
知县算账破积案	(284)
孙梅姑告状	(288)
黑布洞里捉盗贼	(294)
公堂称女人	(297)
墓中走出的新娘	(300)
谁家的风水宝地	(306)
卖身契上的漏洞	(309)
假死的保正	(312)
三张债券两喊冤	(316)
总兵死在谁手里	(319)
出卖人妻	(324)

烟鬼告状 (334)

五、察识篇

拜师巧勘匿名信	(339)
小皇帝的智慧	(341)
智读遗书断家产	(344)
重写状纸的秘密	(348)
和尚坐轿	(350)
假和尚现形记	(355)
张宰相分家	(359)
瓜田疑案	(363)
骷髅洗冤	(366)
金亮慧眼识酷吏	(370)
扇坠奇缘	(376)
烧了名画赚大钱	(382)
乾隆皇帝断案	(385)
微服私访捉赃官	(390)
县令妙计逐浪子	(395)
巧审绣鞋	(399)
说不清的十两银子	(403)
总督府中的鬼影	(407)
错断悬尸案	(412)
三夫争妻	(417)
空白机密公文	(421)
附录：中国古代法律知识撷趣	(425)
后记	(466)



离奇的自杀

从前，在清水河南岸的卧牛山下，有个名叫前桥的镇子。出镇子沿小路上山，行约三里多路，便来到一个十分幽静的山坎。这里，翠柏遮地，石碑高矗，入口处的青石横梁上，刻着“杨氏祖茔”四个端庄的颜体大字。明眼人一看就知，这是一个大户人家的陵园。在陵园的西北角，有两间用块条石砌成的房子，这便是守陵老汉李三辈的住处。

李三辈原是河北岸马家店人，离此约有三十里之遥，家中一贫如洗，世代给杨家看守陵园。到他这辈上只剩下孤身一人，虽有两个远房侄子，但也素不往来，只是每到年关大节，李老汉才回家祭奠祖坟。平日，李老汉三天两头下山来河里挑水吃，因此，前桥镇大人小孩对他都很熟悉。

日转斗移，时光荏苒，转眼又是冬天，往年从不封冻的清水河，今年却意外地结了冰。李老汉无水可挑，只好砸开河冰，把冰块挑上山化开饮用。想不到过了年后，天气又意外地很快转暖，不上一个月，冰消雪融，春意初临，各家各户也都陆陆续续地忙碌起来。

这天，前桥镇有个后生要去马家店办事，由于不认识路，便独自一人跑上山来找李老汉打问。来到陵园入口，只见大门虚掩，

异常平静。这后生办事心切，便冒冒失失地推门进来。喊了几声“大伯”，不见应声，他径直走到李老汉的石屋前，只见屋门紧闭，推了几下，没有推开，又连喊了几声，仍然无人答应，这后生又急急寻遍陵园四周，也不见人影。后生忽然想起房门无锁，料想人不会走远，想等李老汉归来后再说。但等了半天，还是不见人来，就回到李老汉屋前重又叩门，仍不见有什么动静。后生疑心李老汉在屋内睡熟，遂悄悄把窗纸捅破，决心要看个究竟。谁知不看还好，这一看只把他惊得失魂落魄，两腿发软，一迭声地高呼救命。原来，李老汉已高高地悬在房梁上面，暴眼伸舌，颜面如灰，吊死的惨状十分可怕。

后生见状哪敢停留半分，急忙拔脚回去报知村里的管事，管事也不敢怠慢，接着就报告给了县官。

这县官名叫刘东，原是小吏出身，由于为人机警，办事干练，后由人举荐为官。刘县令在这里为官多年，谙熟民情，善调讼事，经他处理过的命案无不弄个水落石出，从来没出过半点差错，很得百姓们的信任。他听说前桥镇出了人命案子，急忙点起衙役捕快和仵作人等，速速赶到了杨家茔地。

刘县令先察看了陵园，没有发现可疑之处。接着，又命人费力把门打开，只觉得满屋阴凉，地面十分潮湿。再察看屋内东西，虽然粒米皆无，但几样度日用的家什却放置有序。李老汉的上吊之处，恰在屋子正中，双脚离地有二尺多高，脚下及四周也未发现有任何垫脚之物。众人见了，都暗暗纳闷：李老汉已是年过花甲之人，身体又衰弱多病，难道他会飞上房梁不成？那么又是谁……刘县令也在暗问自己。

这时，村中的人越聚越多，刘县令问道：“李老汉生前与谁有仇隙？”众人都说不曾有过。县令又问：“他在近日可有犯愁之事？”众人又一起摇头。就在刘县令暗自纳闷之际，人群中有一人盯住他似有话要说。刘县令当即会意，让其他人都迅速退出屋外，独

把那人留下。一问才知此人是杨大户的一位邻居。他趋前慢慢说道：“年前，我见李老汉去杨家讨要工钱，讨了半天也未得到分文，只好垂泪而出。我以为他回老家过年去了，谁知却早已吊死在这里。”刘县令听后急忙命人传来杨家的当家人杨福居一问，证实这位邻居所说是实。刘县令听罢沉吟半晌，然后微微拈须一笑，大声说道：“打轿下山，本官明白了！”过了几天，县令刘东果真理清了这件命案。

假如您是刘县令，请您试破此案：李老汉是自杀还是他杀？他是怎样吊到房梁上去的？

〔答案〕看守杨家陵园的李老汉是自杀。因为屋内屋外俱无异常现象，门窗又在里面关得很严实，外面的人进不了屋内。另外，综合其它情况，李老汉也无被别人杀害的诱因。

李老汉自杀的原因是：年终到杨福居家讨要工钱，不曾到手，屋内又粒米皆无，日子实在过不下去，故上吊自杀。

自杀是这样发生的：李老汉年前从河中挑来许多冰块，此时气温很低，他把这些冰块摞起来，然后站在上面吊死，二十多天之后，气温升高，冰块渐渐融尽，故李老汉脚下无任何垫脚之物。

杀人的乌龟

三国时的曹操任洛阳北都尉时，遇到了一起十分奇特的案子。

当时，洛阳富户杨基有个女儿名叫仪娘，生得闭月羞花，异常艳丽，不知不觉长到了十八岁的花季。常言道：“一家女，百家问。”人们见仪娘出落得这么漂亮，前来说媒的几乎踏破了门槛。可是，能引起杨基动心的只有三家：一家是洛阳名儒王逸，时任

杨家的管家，兼做仪娘的教师。王逸嗜好佛事，常年吃斋，儿子王辰同仪娘年纪相当，正在杨家作仪娘的伴读。王辰温文儒雅，俊逸潇洒，很得仪娘的欢心。杨基两口心中明白，但佯为不知。第二家是洛阳首富曹榮，家财万贯，富可敌国。公子曹醉心性颇高，可惜人品学问都很平平。杨基觉得左右为难。第三家是皇亲刘春，人物齐整，学问又好，家中也是鲜车怒马，薰天赫地。杨基掂量再三，反复权衡，觉得刘春较为合适，和夫人合计以后，选定刘春为乘龙快婿。

亲事定下之后，刘春家很是欢喜，怕夜长梦多，很快择定吉日，为刘春和仪娘举行婚礼。杨基只这一个宝贝女儿，送给仪娘的嫁妆自然不薄，除去许多衣服、首饰和房内陈设物品外，还特意选了一只百年老龟放进礼盒。这只老龟名曰喜龟，新婚之夜将其煮给新郎吃了，一则暗喻新娘百年有靠，喜归新家；二则明示新郎寿同龟龄，长乐百年。这是当时洛阳嫁女的习俗，嫁妆不论多少，这只喜龟是断断少不了的。可是，杨基万万没有想到，女儿带去的这只喜龟非但没有带来吉祥，反倒惹下一场人命官司。

新婚夜里，刘春与仪娘喝罢交杯酒后，娘家来人及时送上煮好的龟肉，刘春喜盈盈地尝了一口，觉得味道香美，鲜爽可人，就一气把龟肉吃下大半。小两口对坐了一会儿，刚要展榻解衣，却见刘春连呼腹痛，仪娘一看慌了手脚，连忙命人去请郎中，谁想郎中还未来到，刘春就一头栽倒，七窍流血，不治而亡！

洞房内突然出了命案，刘家霎时乱成一团。刘春父亲一面小心照应家中，一面令人速速报官。洛阳令听说是刘皇亲家出事，命人立即到新房查看。很快找到了新郎吃剩的龟肉，一看肉色仍很鲜亮，香气依然扑鼻，不像有毒的样子。把它拿来喂猫，猫吃过死了；又用它喂狗，狗也倒地而亡，显然这龟肉里面含有剧毒。

此事报告了前来勘验的官员，官员又问煮肉的人是谁，回说是刘春的母亲。母亲当然不会毒杀刚做新郎的儿子。送肉的是仪

娘原先的恋人王辰，他完全有机会投毒，而且很可能是因夺妻之恨而生杀机！这样，王辰作为杀人嫌疑犯被押进了大牢。

可是，在大堂上一审，不仅王辰这个陪同仪娘而来的“娘家人”拒不承认投毒之事，连仪娘也公然闯上大堂替王辰鸣冤。审案的官员知道仪娘曾与王辰相爱，便认定二人合谋害死刘春。于是，对王辰百般刑讯，王辰被逼不过，承认是在送肉之时投了毒药，想害死刘春后再夺回仪娘。审案的官员觉得王辰所供合情合理，认定是实，遂据此结案。卷宗很快送到曹操那里，待他批准后即将王辰斩决。

曹操见是命案，不敢马虎。他亲自了解了案情，觉得有几个疑点没有弄清：一是王辰所投毒药含糊不明，既无毒药名称，也无毒药来源。二是为何选了王辰送肉？经询问，仪娘母亲说，女儿没有同胞兄弟，王辰是当做“娘家人”来送仪娘的，说其投毒杀人缺少证据。三是王辰要杀刘春，为何非要投毒于自己亲手送的龟肉，这岂不是自我暴露？要毒杀刘春，完全可以指使他人去干，没有必要亲自来做这种蠢事。

曹操将这几个疑点复问原审官员，回答支支吾吾，这更使曹操增加了疑问。他认为，要破解此案，弄清毒药的名称和来源是最紧要的一点。曹操请来一位精通医道的仵作，他详细了解案情后，觉得不像有人投毒。如龟肉里面投入毒药，冷却后就会变色，不会很长时间仍然鲜亮。曹操听到这里明白了几分，他又让人暗访一位养龟的老人，从他口中得知，在乌龟里面有种晒腹龟含有剧毒。曹操细心一查，果然在《汤液经法》里找到了根据：“晒腹龟，剧毒，极罕见。凡龟皆晒其背，唯此龟晒其腹。”“蒸煮食之，立可毙命。”曹操看到这里，立即命人到杨家一查：仪娘出嫁前天，王家、曹家各送来一只乌龟，但是否为晒腹龟，谁也说不清楚。而且，是不是两家偷换了杨家备下的乌龟，哪个也不敢断定，看来还不能认定王辰或曹醉就是谋害新郎的凶手。

眼下最紧要的就是找到晒腹龟。为此，曹操命人买来大大小小的乌龟不计其数，然后全部放养到水池里面，让人天天守候查看。这天中午，一只大乌龟懒洋洋地爬出水池，借土坡一滚，在太阳底下晒起了肚皮。曹操让人将这只乌龟煮熟了喂猫，猫吃后不大工夫便惨叫而死。

这一来，曹操有了主意，他吩咐在后厅内设宴招待各界闻人，王逸、曹粲等都在其中。酒过三巡，曹操举箸言道：“我到洛阳任上，全仗各位扶持，今日有幸邀诸位到此一叙，实在难得。望各位开怀畅饮，一醉方休！”接着，曹操指了指居中的一盘佳肴说，“此为百年老龟，食之益处无穷。更为难得的是，这只老龟又是晒腹龟，千百只龟中方能挑一，今日能够上桌，诸位口福不浅，请快快食之！”说完，曹操率先夹起一块龟肉送入口中，席上各位官绅也都伸出了筷子。借此机会曹操悄悄环视席间，王逸、曹粲都没有食那盘龟肉，曹操又留心看了几次，心下当即明白，仍故作不知地招呼大家饮酒。

席散之后，曹操便将那人拘捕，并立即开堂审问，没到天明，此人就老老实实地承认了杀害刘春的罪行。请问：这个凶手到底是谁？谁又是这一谋杀案的主谋呢？

〔答案〕害死刘春的凶手是曹醉，其主谋是曹粲。曹操得知晒腹龟有毒的情况后，接着导演了一场假吃晒腹龟的好戏。他设宴招待洛阳城里的头面人物，王逸、曹粲也都入席。曹操在宴席上让大家吃的晒腹龟当然是假的，所以自己带头吃了一口，借以观察王逸、曹粲的反应，结果这二人都不食龟肉。曹操知道王逸是佛门俗家弟子，不食荤腥，而曹粲不吃这盘龟肉，说明他肯定知道晒腹龟有毒，这样，就有可能知道用晒腹龟毒杀刘春的事。

曹粲被捕后，他知道自己的阴谋已被曹操识破，只好老实承认说：自己的儿子娶仪娘不成，便心生怨恨，想出了用晒腹龟毒

死刘春的诡计。他买来一只晒腹龟，让儿子曹醉送到杨基家。然后，再悄悄将杨家备好的喜龟调换。这样一箭双雕：既可毒死刘春，又能嫁祸于王辰，想不到机警的曹操侦知晒腹龟能够毒杀人命，又在宴会上设计认出了曹榮，终于找到了毒害新郎刘春的主谋和凶手。

换 刀 认 凶

唐昭宗李晔时期，南海县（今广州市）一带已出现了巨贾比肩，商船如梭的兴旺局面。一天，有只豪华的大船来到这里，船上走下来一个面貌英俊，举止潇洒的后生。他站在众人中间，如同鹤立鸡群，显得格外招眼。这后生凝神伫立，抬目四望，似乎在寻找着什么。突然，他被一家高门楼前的一个姑娘吸引住了。这姑娘面容俏丽，身段儿窈窕，立在门前如同一朵盛开的牡丹，引起了许多人的注意。此刻，这个姑娘似乎也搜寻着什么，刚好她也发现了这个英俊的后生。俊男倩女四目相对，如同平空生出一股巨大的磁力，两人都被吸引住了。待众人走尽，后生上前对姑娘深深一礼，款款地说道：“小姐蕙心兰质，娟好静秀，令小生十分倾慕，小姐如不嫌弃，今宵可否一会？”姑娘似乎等的就是这句话，她微微含笑作答，可是万万没有想到，一场意外的灾祸也相伴来到她的头上。

这天晚上，刚好没有月亮，浓浓的夜色像是硕大无比的黑幕，把整个南海都严严实实地遮盖起来。性急的姑娘悄悄把门打开，盼等那位俊俏后生早早来到。不久，果真有个黑影溜了进来。姑娘趋前相迎，想不到来人后退了两步，猛地捅来一刀。姑娘猝不及防，一刀被扎在要害，她两手攥住刀子，没顾得上喊叫一声，就

倒在地上流血而死。来人知道闯了大祸，转身飞快地逃出门去。

原来，刚才进门的并不是姑娘心目中的后生，而是个企图行窃的盗贼。他路过这家高台门楼时，看到大门敞着，以为老天给了他一个绝好的发财机会，没想到进门后见一个人扑了过来，他以为是来捉拿他的，急忙用刀抵挡，想不到一个盼等意中人的绝色姝丽，转眼便做了盗贼的刀下之鬼。

说来也巧，那个盗贼前脚刚走，与姑娘相约的后生就踏进门来。只走了两步就被绊倒在地，用手一摸，地下躺了个人，随之触到了粘乎乎的血水，一股腥臭气直冲脑门。这后生暗叫不好，当即飞也似地逃到了船上，吩咐船工急速开船，也是老天助人，正好赶上满帆顺风，当夜就跑出一百多里，这后生方以为万事大吉，慢慢让船顺流而行。

天亮之后，这家主人发现女儿被杀，一把长长的刀子还插在女儿的身上。他急忙喊起家人，大家见小姐无端被人杀死，都觉得十分震惊。一看地上有带血的脚印，忙顺手拔下刀子，沿着那一溜脚印追了下去。追到岸边，脚印不知跑向了哪里，这才想起应赶快报官。很快，姑娘的家人把状子递到南海节度使刘崇龟的案上。

刘崇龟接到报案后，立即派人前去勘验，经过仔细盘查，并未发现异常现象，只是有艘外地商船昨天夜里急急开走。这商船去了哪里？为何没有装卸货物就匆匆离开？刘崇龟认为一定与此案大有干系，急命捕快驾上小船追赶。追了一天一夜才赶上了那个后生的商船。这后生见有捕快驾船赶来，知道难以隐瞒，没等差人们追问，就一五一十地讲出了与姑娘约会的全部过程。

这位后生随即被带上了刘崇龟的大堂。经过审问，他只承认与姑娘约会的事情，对杀人一节却矢口否认。刘崇龟听了大怒，以为他故意抵赖，喝令手下衙役对其动了大刑。可是，尽管把他打得皮开肉绽，这后生始终口供如一，拒不承认杀害姑娘性命，并